

##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大股东杨小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99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.3591%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杰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,321,9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.8376%，合计持有公司 11.1967%的股份；董事王建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3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1098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收盘，公司大股东杨小芹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81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568%，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；公司董事王建荣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61%，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        | 持股数量<br>(股) | 持股比例   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杨小芹 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 | 3,995,200   | 3.3591% | IPO 前取得：3,995,200 股 |
| 王建荣 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1,320,000   | 1.1098% | IPO 前取得：1,320,000 股 |

注：杨小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99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.3591%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龙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杰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,321,9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.8376%，合计持有公司 11.1967%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(股) | 减持比例    | 减持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| 减持方式   | 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     | 减持总金额(元)   | 当前持股数量(股) | 当前持股比例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杨小芹  | 781,200 | 0.6568% | 2022/2/23<br>~2022/3/1 | 集中竞价交易 | 17.68<br>-19.75 | 14,545,438 | 3,214,000 | 2.7022% |
| 王建荣  | 150,000 | 0.1261% | 2022/2/25<br>~2022/3/1 | 集中竞价交易 | 17.65<br>-19.00 | 2,714,500  | 1,170,000 | 0.9837% |

注：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收盘，杨小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21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.7022%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龙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杰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,321,9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.8376%，合计持有公司 10.5398%的股份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 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杨小芹、王建荣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导致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杨小芹、王建荣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杨小芹、王建荣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

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日